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与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已签订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由于项目具备一定执行周期，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或市场物价水平大幅上升造成公司预期收益降低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同时本合同款项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款项回收较慢的风险；另外，若公司不能按时完成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此，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

4、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

基本情况

发包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登封市中岳街道天中路与玉带路交叉口东北角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登封市民文化中心城市馆布展项目

2、**工程地点：**登封中心城区，少林大道中段南侧

3、**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5538.45 万元。此为暂定中标价，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工程价款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准，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

4、**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范围内内容（含室内空调、消防、安防末端二次改造和非承重墙、艺术墙等小范围建筑改造）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不含室内空调、消防、安防、建筑改造等附属工程】

5、**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6、**预计完工日：**2019 年 10 月 1 日

7、**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涉及、施工验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8、**付款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乙方以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出具施工图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工程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总规模模型经甲方至工厂验收合格签字后、进场安装前、总规模模型影片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不计息）。其余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9、**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签订合同价为 5538.45 万元，根据项目施工进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约为 5081.15 万元。预计该项目收入将在 2019 年度部分或全部确认，该项目实施将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手订单（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及已开工未全部确认收入的项目）总金额约为 84317.17 万元。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